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柏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嗣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被害人李慶元領回，有扣押物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卷第17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9570號

16 被 告 李柏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李柏醇於民國113年8月2日16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21 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見李慶元所有之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800
22 0元)停放在該處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23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車輛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開現
24 場。嗣因李慶元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
25 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(已發還予李慶
26 元)。

27 二、案經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一)被告李柏醇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即被害人李慶元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02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。
03 (四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保管單
04 。
05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
06 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